湖南农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管理条例

湘农大〔2011〕5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提高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是指具有湖南农业大学学籍并正式注册参加正常学习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且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的贫困生、特困生或残疾生。

第五条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协议外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可能会产生不良影响的勤工助学活动；

（三）学生有权要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按一定标准取得劳动报酬，其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

第六条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始勤工助学活动前与有关单位签订协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认真履行协议；

（三）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勤工助学岗位；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

第七条学生可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学生不得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或阶段停止履行协议。不得参加传销活动。

第八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勤工助学岗位的规划、组织、协调、审定工作，各用人单位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下，负责岗位的考评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有:

（一）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上级单位下达的有关勤工助学的文件和意见,制定我校勤工助学工作计划、管理条例及各项制度，以保证勤工助学活动的正确导向和活动的持久性与稳定性；

（二）积极组织智力型、劳务型、管理型等各种类型的勤工助学活动,大力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勤工助学信息，努力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统一管理全校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签订用工合同，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鼓励学生以诚实的劳动取得报酬，注意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公关协调能力和外语实践能力；做好岗前培训，择优上岗，通过评优活动对表现突出者进行奖励；

（四）每学期除定期招聘、做好日常勤工助学申请登记和安排外，还应根据社会对学生的需要及时做好增加和调整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

（五）通过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六）充分发挥勤工助学活动在解困和帮困中的作用。根据特困学生的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特困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注重科学研究和校际间的经验交流，不断探索、总结勤工助学活动的工作经验，通过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拓宽思路，勇于改革，与时俱进。

第九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的唯一管理机构，任何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经营性活动。

第十条校内用人单位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程序：

（一）用人单位在每学期最后两周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下一年度《部门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用人单位的申请后，安排勤工助学人员于下学期开学两周内上岗；

（三）用人单位应及时反馈勤工助学人员信息，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勤工助学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安排勤工助学人员上岗，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许可擅自上岗的勤工助学人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负责勤工助学津贴的发放。

第十二条凡能给本单位带来经济收入的岗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予安排勤工助学人员。

第十三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一定的标准确定和发放所有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人员的津贴。用人单位擅自为勤工助学人员开出不符标准报酬的承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不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必须携带执照副本、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录在校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校内外用人单位或个人应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学生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需通过以下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书；

（二）学院学工组经调查和初步审核，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

（三）学院学工组汇总材料后统一上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协调确定上岗人员，并将上岗人员名单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等校园媒体上公布，接受监督。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公示无异议后的上岗人员名单，组织上岗培训；勤工助学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分配岗位，签订上岗合同后上岗。

第十七条学校每年组织评奖评优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优秀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在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消极怠工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酬金或解聘等处理；对违反纪律、不履行合约、弄虚作假、违反协议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一定范围内的通报批评、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等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按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者，依法承担相应民事或者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制定

二○○六年七月第一次修订

二○○七年八月第二次修订

二○一一年七月第三次修订